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96 號

聲 請 人 柯丁貴

上列聲請人認檢察官撤銷假釋，及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復字第 11101071320 號復審決定書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假釋後依規定報到，並聽從觀護人指示不用採尿，觀護人卻交假報告稱聲請人 4 次未依規定採尿，致其被檢察官認定 4 次報到後未依規定採尿及 1 次未依規定報到，遭撤銷假釋。聲請人沒有收到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9070 號撤銷假釋函，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始提起復審，被該署以法矯署復字第 11101071320 號復審決定書認其逾期提起而不受理復審。上開檢察官撤銷假釋及復審決定均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免服殘刑 1 年 13 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裁判或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庭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來函仍未就何一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解釋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